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98年6月16日

第一聯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names like 鄭文宗, 許文紅,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註：1. 以上資料係屬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 2. 委託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 (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第二聯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服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請注意

- 1. 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止攜帶... 2.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3.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蘭陽五農米

股東台啓

第三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編號：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前言
緣：乙方擬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成為甲方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
緣：甲方願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發行新股予乙方股東，以取得乙方已發行之所有股份...

基於上述緣由及本契約所載之承諾及合意，各方當事人同意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1.1 定義：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或本契約之附表或附件所使用之各詞之定義如下：
公平會：係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證期局：係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關：指任何本國、地方或外國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主管機關、機關團體或法院、審判機關或司法單位、准此或機關或自律機構。主管機關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公平會、證期局及證交所等職權。
股份轉換基準日：指第 2.2 條所定義之日期。
乙方子公司：指任何本國、地方或外國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主管機關、機關團體或法院、審判機關或司法單位、准此或機關或自律機構。主管機關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公平會、證期局及證交所等職權。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8 親自委託出席簽到卡
時間：98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股東戶號：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持有股數：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文暉科技 4W 核權

- POS Report 係指乙方及乙子公司依約定應定期提供予供應商之銷售報表。
1.2 本契約中另有定義之其他名詞，依其定義，且除另有約定外，於本契約中全文通用。
1.3 本契約之標題僅為檢索方便，不影響本契約之解釋。
1.4 本契約中所稱之書面，包含以電報或傳真方式所為之書面。
第二條 股份轉換
2.1 股份轉換：甲方及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後)，將依本契約之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完成此股份轉換(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其方式為：
2.1.1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2.3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發行甲方普通股(以下簡稱「新股」)予乙方之股東，並依本契約第 2.5 條之方式處理持有不足一股時零股之乙方股東，由乙方匯與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予甲方作為對價，以確保乙方股東認購甲方發行新股所需之股款；
2.1.2 股份轉換比例應依本契約第 2.4 條調整；及
2.1.3 乙方應轉換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2 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契約之規定及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前條件全部滿足或由當事人同意免除該等條件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應於甲方盈餘分配基準日前且訂定為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2.3 換股比例：本契約股份轉換之比例為甲方普通股 0.八八股換發乙方普通股一股，前項股份轉換比例係指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並經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參酌雙方之獲利能力、市價、股價淨值等因素，以及考量甲方及乙方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與買回之專議股，由甲、乙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之，依該換股比例之計算，甲方預將發行普通股 20,908,800 股予乙方股東，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準，且前述換股比例仍應依本契約第 2.4 條之規定調整之。
2.4 換股比例之調整：如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2.3 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依本條規定之方式再行調整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2.4.1 甲方之淨值增加計股東會議決除分派之金額較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換股比例應依同等比例調整之；
2.4.2 如任一方發生顯著重大不利變更之情事致使任何一方依第 2.3 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或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雙方董事會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若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者，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或
2.4.3 若主管機關要求調整換股比例而雙方為取得相關核准必須調整換股比例時，雙方董事會應於收到主管機關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若雙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者，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2.4.4 為避免歧義，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或轉讓時，換股比例不予調整。
2.5 溢置股：若該股份持有持有乙方股份之股東的甲方普通股股數不滿一股(以下簡稱「畸零股」)，該等畸零股應作為股份轉換目的，由持有乙公司股份之股東合併轉換予一股東。若任何股東未合併轉換畸零股則取得完整的任何甲方普通股，甲方就該畸零股有權以面額比例支付股東現金。

第四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 3.1 甲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股份總數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貳億貳仟伍佰玖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股，均為普通股。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明細詳如附件三。
3.2 乙方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元，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貳億貳仟伍佰玖拾陸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第四條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及乙子公司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 4.1 合法授權：除本契約第 7.1.2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議決外，乙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此一交易。
4.2 主契約之有效性：本契約的總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乙方合法且具法律約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4.3 無違約情事：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4.3.1 報關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i) 以乙方及乙子公司為契約的當事人之契約；
(ii) 乙方及乙子公司之公司章程；或
(iii) 任何拘束乙方及乙子公司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關效力之文件。
4.3.2 使與乙方及乙子公司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
4.3.3 使乙方及乙子公司之財產產生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4.3.4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
4.4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4.5 核准及同意：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議決及證期局、證交所及公平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乙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其註銷、申請或通知。
4.6 保證：乙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甲方於本契約第 5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甲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4.7 財務報表：乙方及乙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無論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乙方及乙子公司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影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係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乙方及乙子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責任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化。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4.8 重大債務：除已記載於附件二之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外，乙方及乙子公司無任何他種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證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贈與、其他擔保協議(包括智財權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以使對乙方或乙子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4.9 訴訟：乙方無針對乙方及乙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乙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的關係，或對乙方或乙子公司之員工、現任或前任的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的身分，而有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訴訟、訴訟、再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程序(以下合稱「訴訟」)進行中或有發生之可能，且乙方及乙子公司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4.10 資產完整：乙方及乙子公司於本契約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關於乙方及乙子公司之營業、資產、財務、業務、法律、智財財產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項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4.11 重大債權變更：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及乙子公司並無主要應有拒絕供應或大幅縮減供應予乙方及乙子公司或取消乙方及乙子公司銷售予特定客戶之情事，亦無主要客戶從前止或解除交易關係(但一般合於產業及乙方及乙子公司過去交易常態之客戶訂單變更或取消不在此限)，或因因本案而導致前述情事。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乙方知悉有任何前述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條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甲方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5.1 合法授權：除本契約第 7.1.2 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議決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此一交易。
5.2 主契約之有效性：本契約的總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約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5.3 無違約情事：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此限：
5.3.1 報關下列文件或構成下列文件之違約事項：
(i) 以甲方為契約的當事人之契約；
(ii) 甲方之公司章程；或
(iii) 任何拘束甲方之擔保物權、租賃、命令、判決、裁定、仲裁判斷、法令、行政命令、法規、規則或其他有相關效力之文件。
5.3.2 使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當事人得改變或解除其契約的義務或主張不同權利；或
5.3.3 使甲方之財產產生負擔任何擔保物權、費用或任何形式之負擔。
5.4 組織及資產：甲方係：
5.4.1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5.4.2 有權於其從事事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5.4.3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
5.4.4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5.5 核准及同意：除甲方及乙方應取得股東會議決及公平會、證期局及證交所之核准、同意或申報生效外，甲方簽署、交付、履行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無須取得、履行或提供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同意、核准、授權、或其核發之證照或命令、或其註銷、申請或通知。
5.6 保證：甲方簽署本契約及完成本交易之權利及義務，除乙方於本契約第 4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外，並未依賴乙方所為之其他聲明與保證。
5.7 重大債務：除已記載於附件二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另以書面揭露予乙方知悉者(包括公告)外，甲方無任何他種借款或債務(包括或有債務)，亦

未同意產生或負擔其他借款或債務，除因產品商業交易所負之商品保證責任外，並無任何保證、贈與、其他擔保協議、或因其他事由而對第三者有任何財務或其他義務之付款或賠償責任，其結果足以使對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5.8 財務報表：甲方之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為完整正確，且允當表示甲方於該財務報表所表影之期間或日期內於各重大方面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係適當且一致之基礎所編制。自最近一次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甲方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更。
5.9 訴訟：除甲方已揭露者外，並無針對甲方財產、資產或營業之其他行為，或對甲方之股東因持有股份的關係，或對甲方之員工、現任或前任的負責人因其作為員工或負責人的身分，而有任何訴訟進行中，且甲方並未接獲任何訴訟之主張、請求或通知。
5.10 資料完整：甲方於本契約簽署前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協商過程中，已充分揭露(包括公告)關於甲方之營業、資產、財務、法律、智財財產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之資訊，且所提供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並無隱匿或誤導之情事。就甲方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情事使前項資訊成為不實、不正確或誤導之資訊。

第六條 承諾事項

- 6.1 交易時程：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後，雙方同意
6.1.1 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其他雙方董事會同意之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本契約及其他一切相關文件；及
6.1.2 於本契約第 7.1.3 條之條件完成後十日內，雙方之董事會應共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目前暫訂為九十八年九月一日。
6.2 乙方正當營業活動：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
6.2.1 乙方及乙子公司應在所有方面依照營業常規營運其業務，並應為雙方的最大利益，致力使其業務享有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員工的關係維持不變，如任一方於其情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簽署日後依本條或其他規定所為之通知，不得視為通知之一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已獲得補正。
6.2.2 乙方及乙子公司同意：
(i) 接受由甲方指派之一名審核代表協助乙方進行業務營運以及一名財務代表協助乙財務及財務管理；
(ii) 於每月十日提供自結財務報表及存存明細或予甲方代表
(iii) 於提交供應商 POS report 後次日一營業日將該 POS report 提供予甲方代表。
6.3 雙方之選擇承諾：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6.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在此限。
6.3.2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合理地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會造成：
(i) 使本契約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ii) 使本契約第 7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前條件無法達成。
6.3.3 修改公司章程，但已列於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者不在此限。
6.4 乙方之選擇承諾：本契約簽署後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前，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他方另以書面同意者外，乙及乙一方不得為下列事項：
6.4.1 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署或從事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交易：
(i)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收購法之定義)；
(ii) 締結關於自損己方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
(iii) 讓與全部或重要之營業或資產予他人；
(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資產；
(v) 締結有關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事業組織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承諾；
(vi) 可能重大影響本案交易目的之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
若有以上(i)至(v)之一事項發生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6.4.2 取得非營業用資產。
6.4.3 放棄、拋棄、擔棄或處於主張任何對乙及乙一方子公司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該等事項有關之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放棄、拋棄、擔棄或處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6.4.4 修訂乙方及乙子公司之工作規則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變更仍在職之乙及乙子公司員工之聘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紅利、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及退休或退休計畫。
6.5 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乙方及乙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解任，由甲方依法改選。
6.6 金融機構之資產保證：甲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乙方負責人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解除其就乙方之銀行債務所為之資產保證責任。
第七條 股份轉換前條件
7.1 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共同條件：雙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之義務，應以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7.1.1 無任何(i)違反法令、法院判決或主管機關命令之情事存在，而使股份轉換成為無效或非法，或(ii)主管機關已提起或擬提起之任何訴訟，足以限制或禁止股份轉換之發生。
7.1.2 雙方之股東會議決同意股份轉換及本契約。
7.1.3 已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領生效或通知。
7.1.4 雙方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契約所規定之各自義務及條件。
7.2 乙方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其他前提條件：乙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之義務，應以第 7.1 條及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7.2.1 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
7.2.2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事變更足以使本契約之交易無法達成。
7.3 甲方履行股份轉換義務之其他前提條件：甲方於股份轉換時完成本契約之交易之義務，應以第 7.1 條及下列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日或之前成就為前提：
7.3.1 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及承諾，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屬真實正確，但該聲明與承諾或承諾中有提及其他時間或期間者，於該其他時間或期間應屬真實正確。
7.3.2 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事變更足以使合理預期乙方將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7.3.3 乙方應基於善意提供所有協助及配合，以使甲方依照相關法令得儘速進行所有取得關於完成本交易所需的所有核准之程序。
7.3.4 乙方應以不低於甲方支付予乙方股東之溢價比例向其子公司其他股東買回所有股權，以使其持有所有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7.3.5 附件四所列之乙方及乙子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因本案而終止或親子終止交易關係或為視為重大不利變更原有交易條件。
7.3.6 乙方應使附件五所列人員與乙方、乙子公司或甲方之子公司簽定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案報告。4.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九十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2.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3.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增資發行新股案。4.公司章程修訂案。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6.董事補選案。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之主要內容:(一)現金盈餘:擬提撥新台幣244,948,54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二)股票盈餘:1.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充新股紅利計新台幣22,268,050元,共發行新股2,226,80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2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2.本次轉增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三)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四)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69,284,860元,另預計因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20,908,800股予茂宜企業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209,088,000元,預計實收資本額將達新台幣2,478,372,860元,分為普通股247,837,286股,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及股份轉換後之實收資本額,以向證期局申報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相關資料最新數據重新計算為準。2.本次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3.有關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通知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重新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編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一段97號地下二樓

貼票 請郵

4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郵寄地址: 臺南市 郵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編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出席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屆次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4.本公司因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 5.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增資發行新股案; 6.公司章程修訂案; 7.「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董事補選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屆次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函下列情事:

- 本公司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為,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者。
-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本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利益之關係者。
-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提出之專業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宏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



12.3.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所有通知及聯絡文件應於收受日視為已合法送達,一方當事人得隨時通知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變更地址。

- 12.4 公告聲明:雙方當事人同意任一方向發佈與本契約及本交易有關之公告或聲明前,應事先交付該公告或聲明與他方,並事先取得他方對於該公告或聲明之同意,但任一方向為之公告與聲明如基於法律相關之意見係為遵守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要求者,不在此限。
- 12.5 盤點:任一方向因本契約轉讓之進行所得對任何資料,應嚴格保守資料之機密性,且該機密資料不得用於本股份轉換條件之任何目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該機密資料,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個人、合夥、法人、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但資料已經自行公開、已屬公開領域者,或因行政機關或司法單位要求提供者不在此限。如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甲及乙方得允許其有必要知悉之員工或顧問接觸該機密資料,惟應使其員工及顧問就該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對其員工及顧問違反保密義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保密義務於本契約之終止或三年內繼續存在。
- 12.6 生效日:本契約於各當事人簽署時生效,但若未取得股份轉換必要之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請或通知時,本契約應即解除並溯及簽署時失效。
- 12.7 效力延長:所有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承諾與義務及本契約之交付之證券或文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完成股份轉換後仍具效力。
- 12.8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契約之成立、效力、內容之解釋與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友好方式協商解決,如無法於三十日內協商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9 別途:本契約的標的若一式股份,各份之效力均與本相同。

本契約係由雙方之合法授權代表於本契約所揭示之日簽署。

甲 方: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區路 738 號 14 樓
代 表 人: 鄭文宗
簽 章: [Red Seal]
乙 方: 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代 表 人: 高新明
簽 章: [Red Seal]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科技」)成立於82年12月23日,係為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其代理產品為邏輯IC、混合信號元件、線性IC、特定應用IC、分散式元件及影像感測IC等;茂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宜企業」)成立於70年7月15日,其代理產品主要為光電半導體、電源IC、顯示IC、微處理器IC、控制元件、高級類顯卡產品、數位訊號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等產品。

由於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價值係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數,協助客戶之產品快速導入市場,因此雙方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及擴張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公司協議,以文暉科技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茂宜企業100%已發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1股茂宜企業普通股換發0.88股文暉科技普通股。

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託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由本評估人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茲就本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股份轉換雙方公司之財務資料

年度/公司	96年度		97年度		97年度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營業收入	34,414,445	1,334,754	34,906,392	1,344,974	40,732,837	2,388,104
稅後純益	852,738	102,341	288,806	59,363	288,806	59,363
實收總額	13,471,157	996,010	14,964,283	1,074,584	15,191,561	1,244,666
負債總額	7,857,922	253,461	9,459,519	366,128	9,681,430	535,991
股東權益	5,613,235	742,549	5,504,766	708,455	5,510,131	708,455
實收股本	2,085,204	237,600	2,275,765	237,600	2,275,765	237,600
每股盈餘(元)	4.37	4.31	1.29	2.50	1.29	2.50
每股淨值(元)	27.23	31.25	24.72	29.82	24.72	29.82

資料來源: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觀後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96年度為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每股淨值:係以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扣除期末庫藏股數計算之。
註2:不含少數股權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變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該公司的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相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指數,再配合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由於各種評估模式利弊互見,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之雙方公司協議採用且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置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文暉科技為上市公司,而茂宜企業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沒有公開市場或定價可據,茂宜企業主要為IC通路商,故目前上市(櫃)公司與茂宜企業財務類似之廠商作為其同業標的,包含宏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和」)、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傳」)、豐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泰」)及增利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利強」),換股價值比及本益比法估算其每股價值。另外,考量茂宜企業股東尚未掛牌,流動性較低,應予適當折減其每股價值(折價率30%)。此外,考量茂宜企業股東股權轉移之補償,故分別應給予茂宜企業10%之股東經營轉補款(溢價率10%)。綜上所述,本股份轉換案之參與股份轉換公司達成協議以雙方之每股淨值、同業平均每股淨值比及本益比作為評價基礎,加上適當的流動性折價、經營權轉移溢價,視考量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市場地位、營運績效、技術水準、未來成長性等非量化性關鍵因素後,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一) 淨值比法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9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24.72	29.82
調整後每股淨值(註1)	-	21.17
換股比例參考值	0.86	1

資料來源: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1:考量茂宜企業98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205,520元,調整後淨值為502,935元;預計不配發股利,其股本不變,預計每股淨值調整為21.17元。

(二) 股價淨值比法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9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24.72	29.82
調整後每股淨值(A)(註1)	-	21.17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B)(註2)	-	0.56
股票公司市價(C)=(A)*(B)	13.83(註2)	11.86
股票流通性折價	-	(30%)
經營權轉移溢價	-	10%
調整率(D)	-	(20%)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6.69	9.49
換股比例參考值	0.69	1

資料來源:1.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2.交易市場統計資料。
註1:考量茂宜企業98年預計配發現金股利205,520元,調整後淨值為502,935元;預計不配發股利,其股本不變,預計每股淨值調整為21.17元。
註2:文暉科技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茂宜企業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均為IC通路商,且該股內主要IC通路商,包含宏和、豐泰、大傳及增利強,採用回上市公司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股價淨值比平均數0.56作為換股基準。

(三) 本益比法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文暉科技	茂宜企業
最近二年每股盈餘(A)	2.83	3.41
同業平均本益比(B)(註2)	-	5.77
股票公司市價(C)=(A)*(B)	13.83(註1)	19.68
股票流通性折價	-	(30%)
經營權轉移溢價	-	10%
調整率(D)	-	(20%)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15.74	15.74
換股比例參考值	1.14	1

資料來源:1.參與股份轉換公司9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2.交易市場統計資料。
註1:文暉科技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茂宜企業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均為IC通路商,且該股內主要IC通路商,包含宏和、豐泰、大傳及增利強,採用回上市公司98年3月23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數5.77作為換股基準。

期限不短於一年之適用期間。

- 7.3.7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應於二年内乙方負責人及實質控制股東不得直接間接、自行或透過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包括另行購買設立公司或投資其他業者)於乙及乙子公司營業地區從事下列活動:
 - (a) 經營乙及乙子公司之半導體零組件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營業禁止活動」);
 - (b) 轉移乙及乙子公司客戶給予第三者
 - (c) 雇用、留職或誘使乙及乙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應之員工離職;
 - (d) 誘使乙及乙子公司之供應商停止、縮減或中斷對乙及乙子公司之供給;或
 - (e) 採取任何其他會危害乙及乙子公司或其營業之行為。
- 7.4 廢除條件之免除: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前述通知他方當事人免除前述條件之一部或全部,免除何項條件之效力應僅限於該個別的條件提供,且不得限制或妨礙任何一方當事人就其他前述條件未成就依本契約或依法得請求之權利。

第八條 乙方案分配

- 8.1 乙方得於新台幣二億零五百五十二萬元之限度內依法以現金分配盈餘(以下簡稱「得分配盈餘」),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案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內完成前述盈餘分配,實際分配日應由雙方就乙方案依決議定之。
- 8.2 截至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之日止,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 8.1 條乙方案得分配盈餘之金額應等額減除之:
 - 8.2.1 乙及乙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列發生之應收帳款未受清償者總計逾新台幣壹仟萬元時,但對乙子公司及乙子公司相互間之應收帳款不在限內;
 - 8.2.2 乙及乙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合併之淨值加計得分配盈餘若低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其達百分之十以上時。
- 8.3 截至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之日止,若乙及乙子公司之合併淨值加計得分配盈餘低於附件二所示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且其超過得分配盈餘時,雙方應依第 2.4.2 條重新調整換股比例,如雙方無法於十個營業日就換股比例之調整達成協議,視為雙方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 費用及稅捐

- 9.1 費用:不論股份轉換是否完成,任何一方當事人應自行負擔其因股份轉換及本契約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律師費、會計師及其他專家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 9.2 稅捐:因簽署本契約所產生之任何稅捐,應由各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自行負擔。

第十條 連帶責任

乙方負責人對本契約所約定乙及乙子公司的任何及所有聲明與保證、承諾及義務,承擔連帶責任,甲方依本條前段對乙方負責人之請求權,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喪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11.1 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者,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 11.1.1 雙方之書面同意。
 - 11.1.2 契約之任何一方因下列情事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i) 如未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日完成股份轉換,但股份轉換未能於該期限前完成係因通知終止本契約之一方未盡履行契約所致或時,不通過之;
 - (ii) 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禁止全部限制進行股份轉換,且該命令明確禁止不得上訴者;或
 - (iii) 本契約簽署後,因雙方當事人不可預見之情事(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情事變異),導致本契約所擬定交易基礎產生重大變更或喪失,或繼續維持本契約將對原有效力有損於誠實信用原則(損失公平)時。但上開完成股份轉換之期限於必要時,得延長至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授權、執照、命令、登記、申請或通知,或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條件或要求為止。
 - 11.1.3 本契約之一方於違約事件(以下簡稱「違約事件」)發生時,得以前述通知他方之一方終止本契約,違約事件係指下列任一事件:
 - (i) 作成有效債項之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或經法院依破產法宣告破產、清算、破產或重整,或為上開程序之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重整人;或
 - (ii)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下其所負之重大義務或承諾,但如違約之一方已於本契約之一方所定完成時間前修正者,不在此限。
- 11.2 有本契約第 11.1 條之違約事件發生時,本契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或附帶權利(包括以而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 11.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所取得對方可行使之權利,除非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對於他方之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即為解除,但基於本契約之終止前已發生之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其他條款

12.1 契約之完整性及終止:本契約內包含雙方對本契約之約定書之所有瞭解,並取代雙方於本契約簽署前對相關事件之其他口頭或書面之協議或瞭解,未經雙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本契約不得修改,除雙方一致同意者外,本契約不得轉讓,本契約的約束雙方之個別個人,如本契約的任何條款被法院宣告無效時,並不影響本契約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如被宣告無效之條款因其範圍、程度或存續期間所致者,則應依據相關法例修正條款之範圍、程度或存續期間,修正後之條款仍繼續約束雙方。

12.2 修改及變更:本契約之修改、變更或補充,應由各方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協議為之。

12.3 通知:依據本契約所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由發出通知之一方當事人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送至他方當事人下列地址:

- 12.3.1 親送:
 - 12.3.2 電傳(係以附回執或簡訊傳單確認為:送達地位於前者則以航空件確認為);或
- 12.3.3 隔日送達:
 - 通知甲方
收件者: 鄭文宗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區路 738 號 14 樓
傳真: (02) 8226-9955
 - 通知乙方
收件者: 高新明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傳真: (02) 2788-9366